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临床检验中心试剂采购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临床检验中心试剂采购项目二次（包六）流式细胞6因子试剂及耗材-6项细胞因子检测试剂（多重微球流式免疫荧光发光法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天津旷博同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686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46.4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用技术（新疆）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，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- 3、中标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

